

联合国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10次会议
1997年10月21日
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1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 120：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2/SR.10

23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97-82167 (c)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0：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A/51/11 和 Corr.1)

1. **Subedi** 先生(尼泊尔)赞同坦桑尼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发表的声明。他指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毫无例外的应该履行其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支付能力的原则仍然是计算会费的基本准则。当前，一大批小国无论它们在全球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如何，都应该缴纳同其支付能力毫无共同标准的固定会费，这既不公平也不合理。然而，它们中的大多数还是按时全部缴纳其会费。

2. 对于八项设想比额表示方法中的七项，建议降低甚至取消最低比率。会费委员会对此立场明确：最低比率应该是 0.001%，因为对于一批小国，执行当前的比率歪曲支付能力的原则。为了保护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也有必要把它们的最高比率确定为 0.01%。

3. **Edwards** 先生(马绍尔群岛)代表马绍尔群岛以及所罗门群岛和其他国家发言，他指出，那些应该缴纳更多会费的国家一直没有兑现支付拖欠会费，把会员国对联合国的信任当耳边风。由于支付能力的原则没有受到尊重，马绍尔群岛决定支持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因为他认为有必要尽快开始修改计算表，将其分为二个或三个阶段。

4. 首先有必要对最高比率、基准期和给予低收入国递减达成一致，目前的最高比率对于某些小国具有歧视性，它们缴纳的会费比额高于它们为在联合国会址设立代表处所应该承担的经费，这显然不符合大多数发达国家尤其是那些希望维持现存地位国家的情况。

5. 鉴于绝大多数会员国支持降低或者取消最高比率，令人难以理解的是仍然没有做出必要的决定。总的来看，人们的疑问是为什么难以就一个公正的、并且基于严格技术标准尤其是支付能力标准上的比额表达达成一致。人们并

不怀疑支付会费的义务，但是如果比额表比较公正，一些国家的负担就会减轻。因此有必要就首要的问题、支付能力原则的基础、或者就最终停止参照该基本原则达成一致。

6. Park Soo Gil 先生(大韩民国)赞赏会费委员会试图提出第九项建议，并且至少就某些问题尤其是基准期、调整债务和限制比额变化办法达成一致意见。

7. 支付能力原则是最基本的，因为它为一个合理公正的比额表提供了保障。然而，该表也应该是稳定而且可预见的，以便会员国的会费不致浮动太大。为此限制比额变化办法和一段相对较长的基准期获得通过。应该赞赏会费委员会建议逐步取消比额表，并且把某些发展中国家因取消比额表而产生的影响限制在它们应该缴纳的 15%。正如委员会提请注意的那样，一个 6 年的基准期是那些主张延长基准期和支持较短基准期两者立场之间的一种妥协。

8.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形势应该受到重视，应该继续调整债务和给予低收入人均收入国以递减，还应该对有待通过的削减率达成一致。最低比率应该像委员会建议的那样调至 0.001%。

9. 关于最高比率，可以考虑从 25% 调至 20%，以便减少联合国对一个会员国的依赖，但是应该承认，同支付能力之间的差距将继续拉大，财政负担将不适当地转移给其他会员国。为此，有必要提醒注意，如果会员国具有全部、按时、无条件的缴纳其会费的政治愿望，联合国的经费问题就将迎刃而解。

10. 关于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摊款，韩国打算从 C 组逐步过渡到 B 组，在联合国 1998-2000 年期间常规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的有关决议通过后，它将就此提出计划。

11. Albin 先生(墨西哥)指出，会费委员会报告 (A/51/11) 中的 B 号建议就

是墨西哥曾于 1996 年 12 月以 A/C.5/51/L.21 号决议案名义提出的建议。墨西哥代表团相信，该建议对于达成一致将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它准备参加建设性谈判，以便找到一个使所有会员国都满意的妥协解决办法。

12. 联合国大会对制定比额表办法所通过的全部决定应该基于以下三个大的前提条件：尊重会员国支付能力的原则；所有会员国有义务公正地缴纳联合国经费；会员国的经费分摊有必要稳定和实现可预见性。

13. 代表团指出，比额不能由会员国单方面决定。按照《联合国宪章》，必须由联合国大会确定每个国家的会费。不妨碍有些国家在缴纳规定的会费之外，自愿希望捐助。

14. 关于对《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违反问题，会费委员会有资格认为任何适于该条款的请求应该根据有关国家的特殊情况进行研究。决定应该具有特殊性，没有必要实行统一的标准。如果违反处分过于频繁，在不缴纳会费比额时《宪章》规定的措施可能变得无效。

15. 为解决联合国财政危机而修改比额表是不够的。唯一的解决办法是按照《宪章》，所有会员国全部、按时、无条件地缴纳其会费。

16. Retta 先生(埃塞俄比亚)赞同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发表的声明，认为研究比额表只能对解决财政危机造成边际效应。只有所有会员国对全部、按时缴纳其规定份额承担义务，情况才能好转。

17. 关于《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只有那些在经历一场冲突、一次外部经济冲击或者一场自然灾害之后在困境中挣扎的国家才能受到该条款的违反处分。联合国大会有必要明确要求会费委员会确定规范违反的标准。

18. 自八十年代中期以来，发展中国家继续受到连绵不断的宏观经济危

机、经济自由化和全球化的影响。反应这种现状的基础统计期应尽可能延长。代表团认为至少需要保留 6 年。

19. 对于每个国家而言, 统计数据的兑换率应该是该国在某一特定时期内同世界其他国家进行贸易使用的官方汇率。当过度的持续浮动对某一会员国的比额产生影响时, 该国应当与联合国谈判, 以便客观地解决问题。

20. 妨碍持久发展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债务和外债还本付息。在制定比额表的办法时, 应该考虑上述问题, 尤其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给予低收入国以递减是唯一的直接联系支付能力的办法。降低比率应该达到 85% 或更高。关于最低比率,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同会费委员会的建议, 旨在使调整国民收入占全球收入不足 0.01% 的所有国家分摊的比额符合其实际收入份额, 条件是最低分摊率为 0.001%。强调会费委员会在继续草拟新的比额表时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困难。

上午 10 时 45 分散会。